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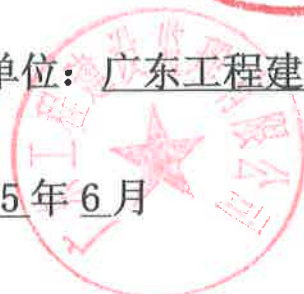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二线 板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周柏穆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8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1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7
（一）总则	37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9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第三章合同条款	5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31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141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42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14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2022.03 修订）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 / </u> 招标代理：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工程名称	<u>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二线板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按施工图纸包干，一次包死。</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u>2025 年 8 月 1 日计划开工（最终以确认的开工通知书为准）。</u> <u>工期为 15 个月。</u>
9	3.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u>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汇票或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如果在开标前递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即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
16	8	投标答疑	1、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前；（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进入到提问区域。 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8.2 款。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部开标 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 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20764.86 元。详见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63528.01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暂估价为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0%、0.5%、1%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__]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__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__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__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最高投标限价×90%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____%，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____%。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2020年第6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0,20%]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____排名为准。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选取方法____ 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2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1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1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1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选取方法____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_____”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_____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_____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____（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本工程相关合同条款。
34		<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u>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u>
36	36.5.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u>和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资料电子版（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请注意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如施工方案等），并隐去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内容（如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u>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其他说明	1、“交易平台”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2、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给招标单位。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2022.03 修订)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4 企业技术得分证明材料: 如有, 可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及顺序提交。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 应突出重点, 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 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 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 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10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1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12 安全施工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13 安全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管理架构、安全监督员(人数、相应的资格等)、施工员的安全教育制度(入场前、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各项检查的内容等)、安全设备和设施的规范、出现事故时的处理制度(处罚制度、主体责任的明确);

11.2.1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格式见第四章）；

11.2.15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将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新规供应商编码申请书”（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挂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填写，且附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1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11.3.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

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1）投标报价说明：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综合单价分析表。

（4）《安全措施费报价格式》（格式见第四章）。（《安全措施费报价格式》中所有项报价的合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

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优于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16.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现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备

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条款号：16.2-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8.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3.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进入“我是投标人” → 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 进入“我的投标” → 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 → “新建问题” → 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4 企业技术得分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

~~王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王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王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10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1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12 安全施工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13 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管理架构、安全监督员（人数、相应的资格等）、施工员的安全教育制度（入场前、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各项检查的内容等）、安全设备和设施的规范、出现事故时的处理制度（处罚制度、主体责任的明确）；

11.2.1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格式见第四章）；

11.2.15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将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新规供应商编码申请书”（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挂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填写，且附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1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1）投标报价说明；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综合单价分析表。

（4）《安全措施费报价格式》（格式见第四章）。（《安全措施费报价格式》中所有项报价的合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

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

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优于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

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2022.03 修订)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2022.03 修订)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现文：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条款号：37.4、3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9.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9.6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则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现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条款号：42.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45.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①评标参考价下浮率（X）：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下浮率 X 从 0%、0.5%、1%三个数值中抽取其中之一。

②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中间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排前；如总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2022.03 修订）》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2022.03 修订）》

现文：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2022.03 修订）》

现文：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2022.03 修订）》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2022.03 修订）》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

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则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i=1}^N n}\right), \tex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left(\frac{N-1}{\sum_{i=1}^N n}\right), \text{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left(\frac{1}{\sum_{i=1}^N n}\right)。$$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①评标参考价下浮率（X）：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下浮率 X 从 0%、0.5%、1%三个数值中抽取其中之一。

②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中间值下浮 X 后作为评标参考价。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排前；如总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

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选择性条款）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或设计单位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广	投标人声明	

	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存在隶属关系或存在为同一集团的利害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十二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力计划表》、 <u>《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安全施工承诺书》、《安全施工方案》、《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u> 的；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2022.03 修订）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 <u>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为准</u>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2022.03 修订）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信 (20分)	业绩情况	6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30 项以上（含本数）的，得 6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25 项以上（不含本数）、30 项以下（不含本数）的，得 2 分；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20 项以上（不含本数）、25 项或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业绩获奖情况	6	1、投标人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20 项以上（含本数）的，得 6 分； 2、投标人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15 项以上（不含本数）、20 项以下（不含本数）的，得 2 分； 3、投标人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10 项以上（不含本数）、15 项或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4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4	投标人连续 2 个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协会或学会（不含分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4 分；2024 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协会或学会（不含分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20	

备注：

1、业绩情况：（1）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无效。（3）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竣工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以业绩网页中“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为准。不提供网页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4）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网页信息为依据。

2、业绩获奖情况：获奖可以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发证日期为准。其中，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或结构优质奖或优质结构奖等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装饰、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1）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须提供获奖证书平台内上传件及该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奖项信息”、“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等信息的页面），建筑工程类别以平台内网页中“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为准，平台内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栏须显示日期以证明该工程已完成（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2）取自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3）投标人可以同时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已竣工的房建类获奖业绩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材料上传件以供核对 或 投标人可以同时提交获奖业绩的获奖证书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信息）以供核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工程研发能力：

（1）工法：获奖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法证书清晰扫描件。证书上需明确其为房建类工法，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由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备案。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齐全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科学技术奖项：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

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证书上需明确其为房建类科学技术奖，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4、第三方评价：

（1）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证书载明的评价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7、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 包 人：_____（需抓取签约方）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5
四、质量标准.....	6
五、合同价款.....	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
七、词语含义.....	6
八、承包人承诺.....	6
九、发包人承诺.....	6
十、合同生效.....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0
4. 通讯联络.....	10
5. 工程分包.....	10
6. 现场考察.....	11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1
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
9. 事故处理.....	12
10. 专利权.....	12
11. 联合的责任.....	12
12. 保障.....	12
13. 财产.....	12
二、合同主体	
14. 发包人.....	12
15. 承包人.....	13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4
17. 发包人代表.....	15
18. 项目管理工程师.....	15
19. 监理工程师.....	15
20. 承包人代表.....	16
21. 指定分包人.....	16
22. 承包人劳务.....	16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3. 工程担保.....	17
24. 发包人风险.....	18
25. 承包人风险.....	18
26. 不可抗力.....	18
27. 保险.....	19
四、工期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19
29. 开工.....	20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20
31. 工期和工期延误.....	20
32. 加快进度.....	21
33. 竣工日期.....	21
34. 误期赔偿.....	22
五、质量与安全	
35. 质量的管理.....	22
36. 质量目标.....	22
37. 工程的照管.....	22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23
39. 放线.....	24
40.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24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5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25
44. 检查和返工.....	26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6
46.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27
47. 工程试车.....	27
48. 竣工资料.....	27
49. 竣工验收.....	28
50. 质量保修.....	28
六、造价	
51. 资金计划和安排.....	28
52. 工程量.....	28
53. 工程计量和计价.....	29
54. 预留金.....	29
55. 零星工作项目费.....	29
5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0
57. 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30
58. 工程量的偏差.....	30
59. 工程变更.....	30
60.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31
61. 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31
62. 支付事项.....	32
63. 预付款.....	32
6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3
65. 进度款.....	33
66. 费用索赔.....	34
6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34
68. 质量保证金.....	35
七、合同争议、解释与终止	
69. 合同争议.....	35
70. 合同解除.....	36
71. 合同解除的支付.....	37
72. 合同终止.....	37
八、其他	
73. 缴纳税费.....	38
74. 保密要求.....	38

75. 廉政建设.....	38
76. 合同份数.....	3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40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40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0
4. 通讯联络.....	40
5. 工程分包.....	40
14. 发包人.....	41
15. 承包人.....	41
17. 发包人代表.....	42
18. 项目管理工程师.....	42
19. 监理工程师.....	42
20. 承包人代表.....	42
21. 指定分包人.....	43
23. 工程担保.....	43
26. 不可抗力.....	43
27. 保险.....	43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43
29. 开工.....	43
31. 工期及工期延误.....	44
36. 质量目标.....	44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4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4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4
47. 工程试车.....	45
49. 竣工验收.....	45
50. 质量保修.....	45
54. 预留金.....	45
5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46
57. 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46
58. 工程量的偏差.....	47
61.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47
62. 支付事项.....	48
63. 预付款.....	48
6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8
65. 进度款.....	49
6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49
68. 质量保证金.....	49
69. 合同争议.....	50
74. 保密要求.....	50
76. 合同份数.....	50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54
附件三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适用于报建项目）.....	56
附件四 维稳综治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包人：(全称) (需抓取签约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厂区内

工程内容: _____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图纸及答疑纪要。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图纸中的工程内容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完成（桩基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时桩长暂按设计桩长计算，今后按实际竣工长度进行结算）。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_____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且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格为（ 需抓取 ）元,大写： 系统自动转换 ；税率为（9% ），含税为（ 需抓取 ）元,大写： 系统自动转换 ；若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报价保持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需抓取合同主体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工商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7922 号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邮编：511455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账号：38650188000011347

承包人（盖章）：需抓取签约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合同成立日期以此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标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招标工程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被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 1.7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 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9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一部分合同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 **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 1.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17.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监理的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由该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依据第 18.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7 **项目管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无特别约定情况下，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单位为发包人本身。
- 1.18 **项目管理单位派驻的项目管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项目管理的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工程师。由该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依据第 19.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9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0.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29.1 款规定，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按照合同规定承包人最迟开工的日期。

-
- 1.22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至根据合同规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1 条和第 32.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3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质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3.2 款规定确定。
- 1.24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5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认可的，中标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 1.26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确定。
- 1.27 **费用**：指现场内外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 1.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考虑的风险因素。
- 1.29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
- 1.30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 1.31 **合同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32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 1.3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 1.34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结构的专业工程。
- 1.3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3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37 **施工机械**：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 1.38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 1.39 **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9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改变。
- 1.40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1 条和第 66 条规定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1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5)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第 69 条规定处理。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3.1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3.3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报价前说明要求；承包人自主报价并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4 通讯联络

- 4.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 4.2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5 工程分包

- 5.1 承包人可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应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但下列情况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 5.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 5.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

责任。

- 5.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表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

- 5.5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但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6 现场考察

- 6.1 发包人应按第 14.1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齐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对其就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 6.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第 14.1 款第（4）点规定提供资料和自己对现场的考察来编制投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7.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 7.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8.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2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中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和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 事故处理

- 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 专利权

- 10.1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 10.2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1 联合的责任

- 1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11.2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并由该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12 保障

- 12.1 合同一方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的一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自己承担。
- 12.2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负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3 财产

- 13.1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13.2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70.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而且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13.3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70.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工程必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上述工作所需款额，除合同价款已包括之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4.3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发包人应在能使用承包人可以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4.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的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14.6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5.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5.3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 15.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图纸、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 15.5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或为了配合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即使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 15.6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发包人的雇员；
 -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此类指令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构成工程变更，按第60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5.7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6.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等。
- 发包人如需更换任何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 承包人代表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6.4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17 发包人代表

- 17.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17.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18 项目管理工程师

- 18.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管理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18.2 项目管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8.3 项目管理工程师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19 监理工程师

- 19.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 and 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监理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19.2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9.3 除属于第69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5.1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 根据第13.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移出施工场地;
 - (3) 根据第15.5款规定批准承包人的设计;
 - (4) 根据第28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29.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32.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42.5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54条规定发出使用预留金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55条规定发出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59条规定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19.4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

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24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9.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12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2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 19.6 监理工程师可按第 16.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第 16.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9.7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20 承包人代表

- 20.1 承包人应依据第 16.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承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
- 20.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20.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同意下，可按第 16.4 款规定授权给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临时任命人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临时任命人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未按第 16.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20.4 承包人代表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12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 指定分包人

- 21.1 指定分包人是指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发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1.2 指定分包人是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2 承包人劳务

- 22.1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 22.2 承包人应完善雇佣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

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 (3) 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节假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进度款交付情况、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 (5) 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证应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盖章、签发。
- 22.3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情况，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 22.4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2.5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 22.6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22.7 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3 工程担保

- 23.1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23.3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23.4 承包人按第 23.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3.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月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 23.6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

- 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23.7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 23.8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发包人风险

- 24.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 24.2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为：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害。

25 承包人风险

- 25.1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25.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
- 除第 24 条和第 26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但不限于此）的损失或损坏。

26 不可抗力

- 2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项目管理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第 31 条规定索赔工期、按第 66 条规定索赔费用。
- 2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4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27.2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但发包人支付本款第(1)总保险费，承包人支付本款第(2)总保险费。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3 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发包人未投保，承包人可代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以办理，并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代办费。

27.4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7.5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7.6 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7.7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27.8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2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28.2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28.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周五或每月25日一式2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周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8.4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9 开工

- 29.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许可。
- 29.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 29.3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9.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29.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0.1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 30.2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复工。
- 30.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 (1) 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施工调整部署，或为合同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 (3) 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必要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26 条规定处理。
- 30.4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第 30.3 款规定处理。

31 工期和工期延误

- 31.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招标工程的工期，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约定。

合同有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

31.2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发生顺延的，应予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 (5) 工程变更；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项目管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31.3 当第 31.2 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查核。

31.4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第 31.3 款规定的 3 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2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 7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31.5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1.3 款和第 31.4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监理工程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31.3 款和第 31.4 款（发生时）规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 3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项目管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2 加快进度

32.1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认为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第 28.4 款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项目管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2.2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计划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合同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第 60.1 款和第 60.2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3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项目管理工程师工程师核实和调整。

33 竣工日期

- 33.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约定合同工程计划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33.2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4 误期赔偿

- 34.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计划竣工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按第 5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4.2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第 33.2 款规定的实际竣工日期减去计划竣工日期，即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 $$\text{实际延误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日期} - \text{计划竣工日期}$$
- 上述各相关日期，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

五、质量与安全

35 质量的管理

- 35.1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35.2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35.3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6 质量目标

- 36.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6.2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第 69.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36.3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承担的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36.4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工程的照管

37.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从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2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第 64 条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规定进行施工；
-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8.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职业健康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职业健康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职业健康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设置安全管理组织的责任人、安全监督（安全监督应具有法定资质；数量要求如下：每 50 名施工人员配备 1 名安全监督，不足 50 名施工人员的部分按照 1 名安全监督配备。）

(2)实施工事“三件套”（包括施工日程和步骤图、工事管理票、作业要领书）管理，将“三件套”资料张贴在看板上并做好更新。

工事“三件套”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 ① 施工日程和步骤图：大日程、工地布局图、主要施工步骤和进度、主要危险及对策和作业许可等。
- ② 工事管理票：作业内容、人数、时间、风险要素和安全措施；工地位置图；工地布局及作业点示意图；需穿戴的劳保用品和作业人员签名。
- ③ 作业要领书：作业步骤与安全要点；图例说明。

(3)各单位作业场所配备 1 名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熟悉作业内容，清楚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险和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和监督。

(4)在有翻落危险的开口处、临边，当不能设置护栏时，除设置生命线外，还应设置安全网，实施双重保护。

(5)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7)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8)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9)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10)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11)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职业健康、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12)钢结构进场前，厂房全场需满铺级配碎石 20cm，满足吊装及构件铺设的条件。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8.4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项目管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8.5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38.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39 放线

39.1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39.2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对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39.3 如果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规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

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视为变更；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纠正指令，顺延延误的工期，并由造价工程师根据第 60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39.4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0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40.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项目外，否则此项工作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专项指令，并按第 59 条规定处理。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4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 41.2 发包人应按一览表的约定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并按承包人的合理要求堆放。
- 41.3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因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4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 4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2.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

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2.4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2.2 款和第 42.3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项目管理工程师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42.5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以暂定方式，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2.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2.7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43.1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 43.2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负责：

- (1)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 (2) 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 43.3 材料设备检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能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 43.4 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 (1)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2) 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检验，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 43.4 如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44 检查和返工

- 44.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 44.2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44.3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45.1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45.2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 45.3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45.4 当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46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 46.1 当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6.2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规定的检（试）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或修复。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7 工程试车

- 47.1 按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4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至少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试车记录。
- 47.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 47.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47.5 试车费用，除非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并列入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7.6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8 竣工资料

48.1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第 49 条规定进行验收。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8.2 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49 竣工验收

49.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9.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49.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照管和一切意外责任。

49.4 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及其计划竣工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验收程序按第 49.1 款至第 49.4 款规定办理。

49.6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69.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50 质量保修

50.1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0.2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正。

50.3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缺陷的修正费用由造价工程师核实，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50.4 承包人修正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51 资金计划和安排

- 51.1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 51.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14 天内,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其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其有能力按照第 62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其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其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52 工程量

- 5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60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5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其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53 工程计量和计价

- 5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
- 53.2 承包人应按第 65.1 款规定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53.3 当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53.4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第 65.1 款规定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53.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69 条规定处理。
- 53.6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53.7 除工程变更和按第 58 条、第 61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和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计算该项工作的价款。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价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54 预留金

- 54.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预留金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 54.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54.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 54.3 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预留金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55 零星工作项目费

- 55.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用于少量额外工作计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就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 55.2 所有按零星工作项目方式支付的工作,承包人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格做好记录。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将记录完毕的零星工作项目表一式 2 份送交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记录。
- 55.3 零星工作项目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第 65.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零星工作项目记录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零星项目工作费。

5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6.1 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和实际提前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 56.2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发包人已对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且竣工验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它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价值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减少。

5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事宜

- 57.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57.2 发包人承包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除另有约定外,调整因素应包括:
- (1) 工程量的偏差;
 - (2) 工程变更;
 - (3)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款(1)、(2)、(3)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第 58 条至第 61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8 工程量的偏差

- 58.1 工程量的偏差是指承包人按招标工程招标时（非招标工程按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 58.2 对于任一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和第 59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相差 10% 以上，且该变化使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变化超过了 0.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 58.3 如果工程量的偏差使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变化超过了 10%，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超过 10% 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59 工程变更

- 59.1 没有监理工程师指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变更。工程量的偏差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 59.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
- (1) 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不包括取消拟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 (3) 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4)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 (5) 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 (6) 合同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 59.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享比例。
- 59.4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则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做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对所涉及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 (2) 对原进度计划做出的必要修改；
 - (3) 因变更所需调整的金额。
-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2 天内予以答复。在等待答复期间内，承包人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 59.5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第 60 条规定确定，工期相应调整。但是，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3) 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60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60.1 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 60.2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则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可以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掌握的实际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 60.3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7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以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1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 61.1 合同履行期间，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订立合同前 28 天。下同）价格 10% 时，发包人承包人不利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 14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按下述公式调整工程价款。否则，除征得有利一方同意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是调整后第 n 支付期间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是调整前第 n 支付期间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P_n ” 是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乘数。

“ a ”、“ b ”、“ c ”、……、“ q ”，“ L_n ”、“ E_n ”、……、“ M_n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没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视为不作调整。“ a ”是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 ”、“ c ”、……、“ q ”分别表示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资源。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逐一明确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第 n 支付期间各相关要素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期各相关要素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

- 61.2 如果在合同工程基准期以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致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发生了第 61.1 款规定以外的增减，则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合同价款由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依据实际变化情况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62 支付事项

- 62.1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第 63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第 64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第 65 条的规定支付；
- (4) 竣工结算款按第 67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第 68 条的规定支付。

- 62.2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迟，则承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62.3 如果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有要求,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 视为承包人未有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 62.4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 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 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 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 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63 预付款

- 63.1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63.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 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第 23.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等额的银行保函的正本。
-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 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并通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
- 63.3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6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64.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并按第 38 条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64.2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64.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5 进度款

- 65.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支付期间按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6) 根据第 5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59 条和第 60 条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 61 条规定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 (9) 根据第 63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10) 根据第 64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11) 根据第 68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2)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 (扣回) 的其它款项;
 -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65.2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应按第 53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 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 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0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不必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 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 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 65.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并通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
- 65.4 如果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未在第 6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则视为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 按承包人申请支付的金额支付进度款。
- 65.5 发包人未按第 65.3 款和第 65.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62.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 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 65.6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该项价款。

66 费用索赔

- 66.1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损失的索赔时, 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 并抄送发包人。
- 66.2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 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 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 无需认可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 应先审查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审查其记录, 在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有要求时, 应当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66.3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的 14 天内, 提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66.4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66.1 款至第 66.3 款, 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监理

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按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 66.5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66.6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66.7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根据第 66.5 款和第 66.6 款规定确定或暂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索赔款额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或扣回。

6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67.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第 67.2 款至第 67.7 款的规定办理。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按第 62 条规定的支付不停止。
- 67.2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67.3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67.2 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第 67.2 款规定递交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

- 67.4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67.3 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 67.5 发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查通过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
- 67.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发包人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67.7 因工程性质或政府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68 质量保证金

- 68.1 质量保证金是用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 68.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

6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69 合同争议

6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

69.2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第 69.3 款至第 69.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69.3 合同双方没有按第 69.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第 69.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69.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合同双方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69.5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第 69.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69.6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9.7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70 合同解除

70.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70.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 (3)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9)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3.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70.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84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140 天的；
- (2)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4)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70.5 合同一方根据第 70.2 款至第 70.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第 69 条规定处理。

70.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71 合同解除的支付

71.1 根据第 70.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71.2 根据第 70.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额，且该项款额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26.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款额；
- (5) 根据第 70.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额，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发包人承包人按第 67 条规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额。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71.3 根据第 70.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

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己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67.4 款第(1)点、第(2)点规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71.4 根据第 70.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第 71.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额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69 条规定处理。

72 合同终止

- 72.1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第 69 条至第 71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72.2 除第 50 条和第 68 条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72.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73 缴纳税费

- 73.1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73.2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74 保密要求

- 74.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 74.2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74.3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74.4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 74.5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5)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74.6 承包方应指定保密管理联络人，负责协调、加强发包方保密信息在承包方的管理。

75 廉政建设

75.1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75.2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70 条、第 71 条规定处理。

76 合同份数

76.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76.2 本合同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76.3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广汽丰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0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以下解释顺序以序号（1）为最优先，同一个序号以左侧文件为最优先）

- (1) 履行本合同的关于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
- (7) 工程量清单；
- (8) 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施工方案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4、通讯联络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需抓取合同主体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 收件人：_____ 邮编：511455

承包人 需抓取签约方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签收后或传真确认后。

5、工程分包

5.1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5.2 钢结构部份的施工需由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承担

(1)资质及业绩要求按《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包单位选择规定》

(2)如承包人不符以上条件可依法进行钢结构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呈报监理和发包人，并取得认可后方可。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钢结构分包合同的签订，每延迟 1 日历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满足合同要求的钢构分包单位，发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延迟审批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申报的钢构分包单位不满足合同要求而造成审批延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 防雷系统部份的施工需由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承担

(1) 资质等级：防雷专业承包乙级以上。

如承包人不符以上条件可依法进行防雷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符合上述条件，且呈报监理和发包人，并取得认可后方可。

14、发包人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9)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的证件，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4.2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其他特殊说明：**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结算、竣工验收、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等，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前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确定，如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关于分包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结算、竣工验收、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未能获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修正意见，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取消承包人的分包权力，但依法保留承包人的总包责任和义务。**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14.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2) 提供的内容：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不提供；工程所选用的外国规范、

标准、规程在相关图纸提供时一并提供。

(3) 提供的份数：八份

14.4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并在开工令发出前。

15、承包人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a.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实施各项数据并发送到指定的项目管理平台上；

b. 承包人必须派驻一名造价人员驻场进行工程变更事宜的跟进。

c.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建的资料，并负责消防、防雷的报建

15.5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无

17、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11455

联系电话：020-39399902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18、项目管理工程师

无特别约定情况下，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单位为发包人本身。项目管理工程师以发包人委派的管理代表为准。

19、监理工程师

19.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具体以与本合同工程相应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 监理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19.3 （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0、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在项目现场办公；承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要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在征得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制定出处罚方案，作出承诺函，严格遵照执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中途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变更项目经理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3 %（百分之三）的合同价款，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冻结工程价款。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管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承诺书的内容执行；项目经理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派驻的项目管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未经同意在工作时间离开工程现场，发包人按照¥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如果承包人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少于投标文件的劳动力计划表及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的数量，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其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不足天数每天¥5000 元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长驻项目部，每天由监理单位实施上述人员签到制度，规定每天 10 点及 15 点上述人员需到监理公司进行签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需提前一天向监理、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方可。对于当天无签到记录同时又未向监理、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的，一律视作不在现场处理，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两天内由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领导带队，带上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发包人进行前期对接。

21、指定分包人

21.1 事先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转包，若出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冻结工程价款；

23、工程担保

23.1 关于工程担保：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合同总价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项目，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23.1 条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为_____元。

（2）合同总价小于 3000 万元的项目，承包人可不提供履约担保，但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承诺书（盖公章并且有法人签字）。

23.4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付担保。

26、不可抗力

26.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7、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3）项。

保险的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范围应覆盖整个项目直至完结，不接受由于项目的工程变更追加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引起的保险费调整。

27.8 对保险事项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所有进场的人员必须按照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平安卡。无平安卡的人员一律不给予办理进场工卡，不准进入工地现场。

28、进度计划和报告

28.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两周提交一次

29、开工

29.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监督申报”和“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包含资质证明、方案措施、缴款证明等应该由承包人负责提交的资料，以相应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若不能按时提交资料，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保留对承包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9.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 _____ 天内

31、工期及工期延误

施工总工期：以协议书第三条为准。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6、质量目标

3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且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时，承包人应无偿进行修理和返工，并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合同价款的 5% 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2.7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4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承包人完成隐蔽工程后应立即报发包人及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

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 45.2 若由于承包人未报发包人进行上述验收或者上述验收未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发包人除享有本条第 45.1 款的权利外，因上述原因导致工程返工、维修等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7、工程试车

47.1 约定是否试车

-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49、竣工验收

49.1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 ☒ 合同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中间交工工程的，各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其范围包括： /
(2) (/)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其范围包括： /

49.2 其他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竣工图五份**（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和另行发包的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广州市档案局穗[2003]9 号文《关于转发〈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的通知》和《广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及发包人的具体规定，**竣工图必须在新图纸上绘制**；竣工验收的具体组织程序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标准执行；制作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竣工内部交验记录》上确认的日期为计算质量保修期的起始点，**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标志**。

50、质量保修

50.2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惊吓的（如高空异物的坠落、支吊架的脱落和其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见合同附件一

51 资金计划和安排

51.2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及资金安排变更的通知。

54、预留金

54.1 本合同预留金：无

5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设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5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0.1%）。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5%）。

57、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5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1、本合同价款除发包人确认的非材料代用性质的累计超过¥2000 元（贰仟元）以上的工程变更外，一律不再调整；

2、地下障碍物及地下管线的清理费用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凭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发的地下障碍物清理签证，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参照工程变更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的变更，不得以未核定价格或定额取费较低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照该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的双倍进行罚款，从当期的工程款或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述第 4 条款。

4、工程变更价款的结算方法：

(1) 原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单价套用相应的项目单价；

(2) 不属于上述情况属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先后顺序套用以下定额（以距离签订日期前最近的定额为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广州地区建

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当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3) 土石方项目工程数量以地勘资料和图纸为准，地面标高可现场实测，在投标报价前可自行现场查勘，按照合同工期自行考虑开挖机械的选用，后期结算中不予以向发包人针对此项提出变更和索赔。

5、桩基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时桩长暂按设计桩长计算，今后按实际竣工长度进行结算。

58、工程量的偏差

58.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 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不接受工程量偏差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

58.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 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不接受工程量偏差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

60、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60.3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7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以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61、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61.1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

62、支付事项

62.2 约定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为：(/)。

62.5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如涉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详见附件三)。

62.6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款前，应出具与本工程支付金额相等的无误增值

税专用发票。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付款通知单等请款资料后三十天内。

63、预付款

63.1 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 没有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有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共_____元（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63.2 关于预付款支付申请

☒ 本项目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付款通知单等请款资料后三十天内。

63.4 预付款抵扣办法：

☒ 预付款按照期中完成产值的 2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即当期应付进度款=当期完成产值*（1-35%）（35%已含预付款 20%）

☐ 其他抵扣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含预付款）时一次性扣回；

6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4.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除完成广东省所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外，还要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则、工程安全标准、招标管理（安全）、三件套管理、安全设计要点、安全锁对应、外来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总价包干，不接受由于项目的工程变更追加等原因引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

根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ISO14001 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理，必须作相应的记录，并定期以书面形式通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发包人拟订的安全合约书作为合同附件。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其提交的施工安全方案组织施工，同时必须遵守发包人制订颁发的本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并承诺按照该规定和制度的有关内容执行违约金及扣分措施。若承包人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等违约行为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在十天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如延迟支付违约金，则工程款支付顺延。如本工程扣分达到 200 分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需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实行“1 作业点 1 人监管”。

(2)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总额(¥_____元)。

64.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

☒ 通用条款 64.2 款的规定；

☒ 其他:

发包人出于安全需要提出合同约定外的安全要求时,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为满足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安全要求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安全项目签证形式另行支付。

65、进度款

65.1 支付期间:

-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 具体为:

在进度款支付期间,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照当期形象进度完成产值 $\times$ (1-35%) (35% 已含预付款 20%、竣工验收款 12%、质量保证金 3%) 计算当期应付进度款, 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及由各方代表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 签字盖章的工程进度报表后三十天内; 工程进度款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百分之 八十五) 时停止支付;

65.2 工程施工的同时必须完成相应的工程资料 (如抽检合格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资料的完成情况由监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 否则, 不予支付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

65.7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以下第 () 条约定:

(1) 报建项目: 工人工资在进度款支付期间 100% 支付。为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支付, 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期间申请工程款 (进度款) 时, 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以下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

每一期工人工资占当期工程款 (进度款) 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 $\div$ (中标金额 $\times$ 65%)

因承包人未单列工人工资、金额计算错误、工人工资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2) 非报建项目: 工人工资不实行分账支付。不实行分账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6、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6.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 按通用条款 67.2 款至 67.6 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通用条款 67.2 款至 67.6 款的规定;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66.8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 在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动力, 由发包人单独计量收取费用;

全部工程完工后, 须经发包人有关部门验收认可并按以下规定办理施工档案的验收, 施工档案须与竣工报告一并提交, 施工档案必须通过南沙区质检站的检查合格, 在通过南沙区质检站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移交 (由发包人综合档案室负责) 到南沙区档案馆, 并获得南沙区档案馆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 验收不合格的档案由承包人进行整改至合格, 承包人必须确保 2 套档案的一致性。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档案的验收, 并完成工程其它相关验收手续后, 可提出验收款申请。发包人经审核同意向承包人支付验收款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

发票后三十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7%（百分之九十七）；变更工程待竣工结算完成后三十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工程合同总价款和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3%（百分之三）为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变更工程结算价款）2%（百分之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 1%（百分之一）工程质量保证金。

68、质量保证金

6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69、合同争议

69.4 争议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具体为：

(1)

(2)

(3)

69.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广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保密要求

74.1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76、合同份数

76.1 合同文本的提供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具体提供方式如下：

76.3 合同副本的份数（ 6 ），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以下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与以上正文条款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以下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承包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

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广汽丰田

第四部分 附件

广汽丰田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包人（全称）：需抓取签约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全数返还承包人后，承包人仍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8 年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盖）：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包人（公盖）：需抓取签约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包人：（全称） 需抓取签约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包人：（公章）需抓取签约方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地址：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附件三：

(工程名称)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需抓取合同主体

承包人(乙方)： 需抓取签约方

鉴于_____年_____月，发包人需抓取合同主体（以下称甲方）、承包人需抓取签约方（以下称乙方）双方就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称原合同）。

现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本项目完工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按相关管理办法，工人工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须在每个工人入场后15天内，督促协助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并做好劳动用工信息管理台账，以保证工人工资顺利发放。

第三条 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乙方未单列工人工资、金额计算错误、工人工资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进度款支付期间，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原合同所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65%）计算，为_____%，（特别说明：1、因预付款20%、竣工结算款12%、质量保证金3%难以拆分工人工资，因此为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须在进度款（合同总价的65%）支付期间全部支付；2、为此，对人工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进行换算，约定每一期工人工资占当期工程款（进度款）的比例计算方法为：《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65%））。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至第二条所述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工人工资款金额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第四条 乙方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

款时向甲方报备。

第五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完善，与原合同效力等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 需抓取合同主体

乙方： 需抓取签约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四：

维稳综治协议书

甲方：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经营活动场所内符合甲方的维稳相关事项，确保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及其从业人员权益不受侵害，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与落实乙方在服务期间维稳综治主体责任，本协议作为贵司与我司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加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总则

甲方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乙方对其进厂人员（含临时雇员）在维稳综治方面承担主体责任，以确保实现以下目标：

序号	类型	指标
1	重/特大刑事案件	0
2	重大治安灾害事件	0
3	重/特大泄密事件	0
4	重大群体性事件	0
5	30人以上上访事件	0
6	非正常进京上访事件	0

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内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应自觉接受政府机关及甲方保卫部门、业务对应部门的监督，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行为，并可对违规作业的人员所在单位按甲方制定的相关处罚条例予以警告、停工、扣除违约金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止合作合同。（因违规处理导致合同不能依约履行而造成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由发生违规的一方负责。）

第二条、分则

（一）甲方业务对应部门，有权组织乙方人员开展专项相关维稳综治教育、矛盾纠纷排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交记录。

（二）乙方进入厂区需签订本协议，并接受甲方保卫部门、业务对应部门日常管理。

（三）乙方进入厂区，务必严格遵守甲方制度，配合保安日常管理，甲方保卫部门将采取门禁、视频监控、留置等技术手段，对乙方进厂人员行为实施管控，乙方应予以配合，共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四）乙方发现矛盾纠纷苗头且可能涉及甲方（如声称上门讨薪、拉横幅等）时，应及时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若发生突发情况，甲方保卫部门将《维稳综治应急处理流程》通知乙方到厂，乙方责任人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三条、违约处理

（一）日常管理不到位，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人员或车辆入厂资格，直至乙方提交整改报告（架构责任人签字）并落实整改完成后恢复入厂资格。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违规出入的，如冒用他人证件，使用假证，未配合查验等。
- 2、违规停车的，如停放在禁停区域，未经允许停放在专用车位等。
- 3、不配合安保工作的，如辱骂保安、拒不服从保安指挥，不配合出入厂检查的等。
- 4、未开展教育及排查的及不提交相应记录等。
- 5、隐瞒矛盾苗头不及时报告，造成矛盾激化，引起打架斗殴、赌博、堵门讨薪等治安事件。
- 6、突发情况，超过 10 分钟未能到达现场并有效处理的。
- 7、其他违规行为。

（二）发生一般治安案件的（如厂区内盗窃、打架斗殴、赌博、堵门讨薪等），查证属实，属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甲方将按合同违约处理，按照事件或涉事人员数量，视情节严重 2,000 元-50,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止作业并通知公安机关介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生主体责任事件的（未达成第一条总则 6 项指标），查证属实，属于违反红线

一票否决的情况，甲方将采取停止投标资格、减少业务份额、中止合作等措施，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主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证书情况（如有）	工作年限	学历	备注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拟在本项目承 担的职务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担任同类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经验介绍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包括规模及质量情况）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					
...					

注：本表后附上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附件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技术负责人年限			
类似工程经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层数、 单跨跨度、建筑高 度、建筑面积）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上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附件八：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九：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十：

安全施工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将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同时遵守建设单位的施工安全标准及职业健康相关规定。在施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合约书》。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我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3、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最终施工进度计划应以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为准。

附件十二：

《新规供应商编码申请书》格式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编码申请书													
								GTMC—采购部 商密▲A 5年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GTMC采购部填写部分：													
供应商编码				编码确认		部长		科长		系长		担当	
申请理由 (BUYER 填写) ☐ 新規供应商：【车型： 系列： 主要品目： 】 ☐ 原供应商业务转移：【原供应商编码： 原供应商名称： 业务转移范围： 】 ☐ 其他情况：【说明： 】													
供应商填写部分：													
公司 基本 资料	供应商全名				供应商简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总经理								
	工商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E-MAIL				业务联系传真								
	与我司交易的主要品目												
付款 资料	货币类别		CNY				付款理由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中的 括号的格式						
	收款方银行名称												
	收款方银行所属省市		中行联行号		CNAPS号								
	收款方银行账号												
	纳税人划分				增值税率(%)								
	财务联系人姓名				财务联系人电话								
	财务联系人传真				财务联系人邮箱地址								
备注													
流程： 供应商填写粗框部分及盖章 → 采购部采购担当 ↓ 相关部门 ← 采购部编码担当 ← 采购部内审批													
公司公章						财务专用章							

★新供应商申请需提交资料：

- ①《供应商编码申请书》盖章版(公司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缺一不可)及 EXCEL电子版；
-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经营许可证》的PDF扫描件；
(※所有PDF扫描件的大小请控制在2M之内)
- ③以下信息及本文件中其他工作表的内容请填写完整。

总经理OR负责营业的副总			营业部长			营业担当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姓名	联系电话(含手机)	邮箱

供应商全称：			
母公司名称：			
供应物品类别：		与GTE有无交易实绩：	
供应级别：		公司属性：	厂商一体化
申请原因：			
车型：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性质：	长期供应商		
行业种类：			
供应商性质：	临时供应商		
行业种类：			

序号号	4位供应商编码	序号号	供应商业联系人								
			职务	姓	名	联系地址	城市	国家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Supplier Person	Supplier Code 4	Person Code	Sales Contact Title Name	Sales Contact Family Name	Sales Contact First Name	Sales Contact Address 1	Sales Contact City	Sales Contact Country	Sales Contact Zip	Sales Contact Phone Number	Sales Contact Fax Number
			担当								

序列号 4位供应商编码 BUYER 供应商名称

Supplier Corp	Supplier Code 4		Supplier Name

5位供应商编码	序列号	(物流窗口)	供应商名称	简称
Supplier Plant	Supplier Code 5		Supplier Name	Supplier Short Name

【Supplier Short Name登録ルール】
 ・日系：地名+親会社名
 ・欧米系：地名+親会社名
 ・ローカル：L+地名+会社名

【供应商简称登录规则】
 ・日系：地名（拼音缩写）+氏例：爱信精机（佛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FS AISINSEIKI
 ・欧美系：地名（拼音缩写）·例：湖北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FS VALEO
 ・中资：L+地名（拼音缩写）例：广州市中新塑料有限公司 L)GZ ZHONGXIN

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将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新规供应商编码申请书”（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挂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填写，且附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十三：

安全措施费报价格式

No.	安全措施项目	对应安全评价 表项目	本工程项目对应该实施内容及报价				实施后 评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安全带、安全鞋、安全帽等	B-1/5					
2	洞口和临边防护设施：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阳台周边、楼层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以及上下通道等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B-6					
3	全钢质内外脚手架及配套防护设施、结构模板的全钢质主体支撑杆件	B-4/5 C-1/6/7					
4	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井字架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设备及配套防护设施	C-4/9/20/21					
5	施工用电：符合规范要求的临时用电系统、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B-3 C-10/18/19					
6	施工机具	C-8					
7	安全检测费：包括对建筑施工起重设备与外用电梯、安全网、钢管脚手架等的检测	C-22					
8	安全教育培训	A-8/9					
9	安全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	A-12 B-2					
1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现场围墙围护及场地硬地化、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排水措施、垃圾排放	A-10 C-22					
11	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淋浴间等	C-22					
12	消防器材设施	B-8					
13	应急救援器材	B-9					
14	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	C-12					
15	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	C-13					
16	实施“平安卡”	C-22					
17	遵守 GTMC 工程安全基准的其他安全措施项目	C-22					

注：1、安全措施费必须按广州市最新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GTMC 的要求进行计算报价，所报费用必须满足广州市最新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及广汽丰田的安全管理标准的需要。

2、安全措施费按本表的格式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建设标准

- 1、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 2、《GTMC 设备标准》《GTMC 施工标准》《GTMC 通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3、详见附件 2、招标文件附件机电安装技术规格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4、请以开工日期及工期为基础制定施工计划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对日程进行书面承诺，并按此日程推进。

二、补充说明

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资料规定内容，施工图总价包干，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按规定由中标人交纳的各项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中标人自行向当地税收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交纳。

投标价格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其价格、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出现下列情况外，均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 1.1. 材料选用的档次调整，只调整材料差价，规费等不变；
- 1.2. 设计变更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
 - 1.2.1 工程数量增加 10%以内的，其增加项目的单价按投标文件（修正后）的单价；
 - 1.2.2 工程数量增加 10%以上的，其增加项目的单价按投标文件（修正后）的单价下浮 10%计算；
 - 1.2.3 项目工程数量减少的，其减少项目的单价按投标文件（修正后）的单价。
- 1.3. 设计增加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
 - 1.3.1 原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单价套用相应的项目单价；
 - 1.3.2 原报价清单中相近的项目的单价取用换算方式套用；
 - 1.3.3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属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先后顺序套用以下定额：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及有关补充规定下浮 10%;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最低额取定，当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1.3.4 是否属新增工程项目，须由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确定批准。

1.4. 对上述设计变更增加和允许调整范围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施工图纸、施工招标的范围、内容为依据，进行调整。所有变更工程费用须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审定后，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或扣减工程费用；

2. 标价编制说明：

2.1. 工程费用：

2.1.1. 所提供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2.1.2. 桩基础工程

(1) 桩基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时桩长暂按设计桩长计算，今后按实际竣工长度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桩长需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予以确认，确认同意后按实际竣工长度结算，未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认的部分，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有权不予认可。

(2) 管桩和深层搅拌桩工程均要求报出综合施工单价（元/m）。既，针对于竣工长度的每延米平均单价，今后只按此单价根据实际竣工长度进行结算。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均折算到综合施工单价中去。

(3) 施工中无论因何原因所发生的桩身破损或断裂时，其补桩处理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无条件承担。

(4) 管桩的截桩以及深层搅拌桩的桩头处理等，必须严格依照相应技术施工规范执行，用规定设备处理，不得造成桩身破损，否则由施工单位无条件补桩处理。

(5) 预制桩及深层搅拌桩的桩头处理（含破碎和外运），所有桩头均须按规范处理至设计要求高度。桩头处理方法必须按施工规范执行，避免造成桩身断裂和破损。所有桩头处理费用均在此次报价中包干；

2.2.3. 工程残土处理：总包方自行按照法规处理，并不得堆放在业主厂区内；

2.2.4. 土方的开挖及运输、回填；

2.2.5. 其它工程

(1) 基础承台预埋的地脚螺栓等必须在工厂加工，预埋件的板上开洞必须是机械加工，不允许在现场用电焊加工，以保证质量。各预埋件，预埋螺栓的位置固定等措施费用，投

标单位一并计入报价；

(2) 所有回填土均按施工规范 30cm 分层碾压夯时执行；

(3) 所有混凝土均要求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施工；

(4) 地面伸缩缝要求按图纸完成，一般切缝宽度要求控制在 5mm 程度，切缝深度要求大于等于 50mm。在实际施工缝处切缝时，其切缝位置必须和实际施工缝位置完全吻合，绝对不允许出现偏差使今后发生两重缝现象，否则彻底返工，费用自负。地面混凝土模板要求采用具有高刚度的等断面槽钢施工。同时，地面施工前须将施工缝处理方案报业主和监理审批后方可施工；

2.2. 临时设施费用（完工后必须拆除并回复原状）

2.2.1. 施工准备费用，包括制作和保护长久控制坐标水准点等；

2.2.2. 所有土方开挖时的桩基倾斜防护；

2.2.3. 所有土方开挖时的土方坍塌防护（如钢板桩支护等）；

2.2.4. 所有施工过程中的雨水及地下水的排水排污工程费用；

2.2.5. 本标段区域内的临时水电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整个工地的临时水电的正常使用；

2.2.6. 本标段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顺利通行和工地区域不积水。临时施工道路作法为：上宽 8m，厚 50cm 碎石，表面铺 5cm 厚土石膏；临时排水沟做法为：1 米深 1 米高简易排水沟并与工地外部水沟相连通，过道路或通道处必须加设暗管。已完成道路部分只进行临时排水沟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2.2.7. 所有施工过程中自身施工所需临时水电，临时道路的相关各项费用；

2.2.8. 桩基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所有土建准备及配合工作（含检测设备进退场道路，检测基坑准备及桩头处理等）；

2.2.9. 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设施，确保合同金额下的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保卫和夜间施工照明；

2.2.10. 施工临建要求达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所要求的标准；

2.2.11. 临时停电对应措施费，要求在施工期间偶遇停电时也不可影响整个工期进度。

2.2.12. 屋面檩条安装前，必须在屋面钢构下方满铺安全网，安全网距离檩条底部不得超过 20 厘米，每块安全网之间的缝隙不得超过 10 厘米。

2.3. 其他费用

2.3.1. 现场日常清扫费用：所有中标人必须保证，本施工标段中所发生的施工垃圾及

废料等必须在当天施工结束时清理干净，不可以留到明天。

2.3.2. 竣工扫尾费用：如现场清理及各种垃圾清运处理等，不论污浊原因，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此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2.3.3. 车间地面、厂房构建筑物、管线、支吊架等的专业保洁公司清洗费用：不论污浊原因，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此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2.3.4. 现场施工管理费用：要求施工计划/材料/质量/工期等用计算机与当天进度同步管理，要求施工形象进度图表上墙并与当天进度同步管理，要求能按时提交业主和监理所要求提交的各项现场管理资料。

2.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安全措施、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5.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价格一次包干，不做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但有约定的项目其工程量可按实调整；预算包干费为总价包干，不接受由于项目的工程变更追加等原因导致的费用调整。

2.6. 施工企业规定的基本劳动保险金计入标价，支付工程款时，按有关文件规定抵扣；

2.7. 标价不考虑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质监费用；

2.8. 投标单价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情况和自身企业综合实力自行考虑确定，并计算出最终的投标报价，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报价竞标；

2.9. 有关优质工程的奖励费率暂不计入标价，在质量验收认定后按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2.10. 中标人不得转包，一经查出，即取消承包资格，若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2.11. 标价计算时需考虑的其它因素：

2.11.1. 文明施工费及交通安全维护费等规费及税金、利润；

2.11.2. 施工范围的道路、排水、供水工程、线杆（电力、电讯等）的保护、破坏后恢复的费用及地方协调费；

2.11.3.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中标人负责购买，其保险费计入标价并单独计列和支付。以上费用可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由选择单独计列的位置。

2.11.4.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单列设立，专款专用。按广州市建设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并单独计列和支付。

2.11.5. 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列出的工程费用，包括投标人没有填写的相关费用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配在投标总报价中。

2.11.6. 本工程实行按施工图纸包干，如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由招标人下达的变更通知或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可以进行变更，变更的费用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2.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多个报价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4. 投标总报价应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投标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5. 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2.16. 施工期间要求中标人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7 施工所需各种临时设施、各种施工报建、质量检测及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及现场对应均由本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

2.18 如本标段为施工总承包则按①，如本标段为专业分包则按②：

①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本标段作为施工总承包，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履行施工总承包相关法定义务的，由本标段中标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协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并依据有关总承包管理费规定由专业分包向施工总承包支付管理费用，且该费用由专业分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追加。

②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本标段作为专业分包，需要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履行施工总承包相关法定义务的，由本标段中标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并依据有关总承包管理费规定向施工总承包支付管理费用，且该费用由本标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追加。

2.19 本项目包含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内相关规定费用。

3. 选用材料设备档次标准

材料、设备须经监理、业主确认后,才能选型使用。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

品牌要求详见:《GTMC 建设工程品牌范围清单》,其它说明如下:

详见附件 建设工程品牌清单(2023.9.11)

3.1 土建工程

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建筑材料。

3.1.1 所有混凝土均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

3.1.2 金属骨料耐磨地面要求:颜色为灰色(要求使用国际著名品牌产品,并保证在地面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退色)。合金骨料的成分必须为铝合金(AL203),镁合金(MgO),锰铁合金(FeMn),硅铁合金(FeSi)等合金材料生产的骨料。骨料占产品重量的比例为60%以上。施工后地面表面要求使用进口专业养护剂和塑料薄膜铺盖养护。地面分缝后的填缝材料要求必须使用进口聚安酯胶。地面填缝以填缝饱满为标准。耐磨地面合金骨料选用前必须提交样品交业主及监理确认。

3.1.3 铝塑板:要求10年质保,且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证明;

3.1.4 PC波纹板:要求10年质保,且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证明;

3.1.5 瓷砖:参考档次为每平方米材料价格不低于350元;

3.1.6 木门:参考档次价格为每平方米综合单价不低于1500元;

3.2 钢结构工程

3.2.1 主结构钢材:工厂焊接成型。钢结构之间的连接孔必须在工厂全部加工好,现场不允许动火切割。

3.2.2 次结构:必须采用冷弯成型构件。全部采用工厂预冲孔,现场不允许动火切割。

3.2.3 屋面板及墙体板:需要开孔的板材,必须在安装前完成开孔.不得在安装完成后再进行动火开孔。

3.2.4 屋面板及墙体板的紧固件:要求采用低合金钢或铝合金及不锈钢,表面涂层及颜色与墙板与屋面板相匹配。

3.2.5 自攻螺钉:带EPDM密封圈,外表面有Climaseal专利的防腐涂层,不锈钢螺帽,1018优质碳钢。

3.2.6 密封材料:描述:须符合TC-C-1796 A级和SS-1C-68标准,保证25年不老化,高温不发软,低温不发脆。

3.2.7 保温棉:棉毡贴膜中不得含有牛皮纸面层。

3.2.8 屋面板：屋面外板采用镀铝锌压型白色钢板，颜色同墙面板。

3.2.9 收边与泛水：采用镀铝锌收边和泛水材料，厚度不小于 0.57mm，涂层同周围材料。

所有的收边，泛水等材料均要求在工厂加工，以确保加工精度，密封胶的功能必须满足建筑物设计寿命的要求。

3.2.10 钢结构防火涂料：要求必须使用油性超薄型室内防火涂料产品。必须在地面刷好后
再吊装钢构，禁止高空作业（局部修补防火漆可进行高空作业）。

3.3 装修工程

3.3.1 所选用所有卫生洁具的五金配件及配管，要求全部采用不锈钢制品。

3.3.2 小便器采用自动冲水器，洗面盆采用延时冲水器。

3.3.3 无论设计有无，所有卫生间入口门洞边四周(无门处)均采用国产一等花岗岩板包边。

3.4 公用动力工程

消防系统安装与调试说明：本项目负责的消防工程需要接入已有消防系统，承包人在设备采购和施工时必须考虑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和便利性，确保接入后整个消防系统能稳定有效运行。若因承包人调试或接入导致原系统出现异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消防系统验收说明：承包人必须保证消防工程能及时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合格检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顺利验收，若因消防验收不能及时通过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及其它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施工安全标准（详见附件-4）

4.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1.1 工程安全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1.2 招标管理（安全）(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1.3 三件套管理(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1.4 GTMC 招标条件（安全部分）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达成良好的安全绩效，招标方特设定以下要求：

1)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投标：

- ①在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合作过的施工项目中，发生过施工人员死亡、重伤事故；

②在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合作过的施工项目中，违反广汽丰田施工安全管理红线规则 2 次及以上；

③承接的所有施工项目中（含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外的施工项目），近 3 年发生过死亡事故。

2)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应一同提交以下文件，作为其可能达成良好安全绩效的证据：

①公司安全方针、安全管理架构、安全管理规则；

②公司高层（董事长/总经理）及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亲笔安全宣言书，承诺以施工安全为最优先项目推进施工管理；

③重点施工风险的管控安全方案（坠落、重物掉落、人与重型机械/车辆接触、触电、火灾，每项风险制定 3 项以上安全对策）；

④桩、基础/地坑、钢结构、屋面/墙板、机电相关施工的施工方案；

⑤各主要施工阶段的现场临时道路规划；

⑥施工现场物料放置区域、加工区域的规划；

⑦防止台风、雷雨天气引发安全事故的对策方案；

⑧制定项目部内部安全奖惩制度，明确出现各种安全违规时，项目管理相关人员应接受的处罚。

3) 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外，投标单位还应遵守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司内规定及以下要求：

①公司高层（副总以上）出席 1 次/周的安全巡检及 1 次/月的安全大会；

②按 1 次/周的频率，组织全员开展集中 4S 活动；

③建立安全措施费管理台账，落实安措费用的投入；

-
- ④配备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并具备国家要求的从业资格证的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
 - ⑤施工人员年龄不超过 58 岁；
 - ⑥所有施工人员穿戴标有本公司名称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
 - ⑦为所有高空作业人员配备大钩双扣安全带，方便作业者作业；
 - ⑧钢梁起吊前预设生命线及安全网的挂钩；
 - ⑨敷设安全网后,才允许铺设屋面板,本项目要求各单体满铺；
 - ⑩钢结构涂完防火涂料后，才能进行起吊安装；
 - ⑪每个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临时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地面挖掘作业等)应设置 1 名监护人，监护全过程作业；
 - ⑫遵守广汽丰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总则》的相关要求；
 - ⑬遵守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中国事业体相关方场内作业安全基准》的相关要求。

14、根据 GTMC《作业监护人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场设置作业监护人。

4.2 安全措施费用按附件格式报价(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3 安全设计要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4 安全锁对应(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5 外来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6 安全标准遵守约定

4.6.1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则、安全设计要点、安全锁对应并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6.2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相关方安全管理标准进行扣分及收取违约金，如本项目累计被扣分数达到 200 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中标人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6 号）相关要求执行。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控制及综合利用要求：

（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2）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支持施工单位对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水、电、消防、道路等临时设施工程实施“永临结合”，并通过合理的维护措施，确保交付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现场临时道路布置应与原有及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充分利用原有及永久道路基层，并加设预制拼装可周转的临时路面，如：钢制路面、装配式混凝土路面等，加强路基成品保护；现场临时围挡应最大限度利用原有围墙，或永久围墙；

临时工程消防、施工生产用水管道及消防水池可利用正式工程消防管道及消防设施。

（3）土方挖填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土方平衡条件，在保证施工质量的情况下优先采用场区内原有挖方进行回填；

（4）地面混凝土浇筑采用原浆一次找平，实现一次成型，减少二次找平。铺贴面层施工通过排版优化采用定尺，减少现场切割加工量。

（5）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余料。

（6）设备和原材料提供单位应进行包装物回收，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建筑垃圾。

（7）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从而产生建筑垃圾。

（8）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排放。

（9）承包人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图纸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并按审核通过方案组织落实执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另行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